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表公示

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边晓霞等 28 人的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作出 (2025) 苏 0505 破申 46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博斯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 (2025) 苏 0505 破申 46 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债权情况公示如下：

一、已裁定无争议债权

2025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苏 0505 破 49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杨峰等 136 位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 44,616,386.07 元。

二、本次公示并拟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

（一）异议债权审核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主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不应认定为普通债权，应为税收债权。管理人复核予以支持，将债权认定结果调整为税收债权 316,004.61 元、社保债权 162,544.88、普通债权 37,402.76 元、劣后债权 1,100 元。

2. 杨峰

管理人复核债权时，发现债权人杨峰申报的债权系保证人追偿权，但尚未实际代偿、追偿权尚未产生，因此对杨峰的债权予以核减，杨峰的债权金额调整为 0 元。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向管理人补充提交律师费发票并补充申报了罚息，称原申报的罚息系按照正常利率计收，未上浮 50%，管理人对变更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确认债权金额 5,157,290.31 元。

（二）新申报债权及审核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今，管理人共收到 13 家债权人的新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9,689,421.61 元。管理人审核确认 13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合计 19,622,425.20；其中 12 笔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19,103,208.85 元，1 笔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 519,216.35 元。

三、暂缓裁定确认债权

2025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职工谢俊叶的债权登记资料，登记债权金额 121,264.94 元，债权依据为苏虎劳人仲案字〔2025〕第 133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苏州好之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谢俊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工资合计 121,264.94 元；被申请人巴博斯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好之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日，管理人收到虎丘区人民法院（2025）苏 0505 民初 19599 号传票和应诉材料，苏州好之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苏虎劳人仲案字〔2025〕第 1335 号仲裁裁决书提起诉讼，该案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开庭，管理人将出庭应诉，并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对谢俊叶的职工债权另行确认。

四、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的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管理人在三日内予以复核。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若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债权表
（第二批）

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审核金额	认定债权性质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1	优 4+ 普 52+ 劣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517,052.25	316,004.61	税收债权	0.00	-
				162,544.88	社保债权		
				37,402.76	普通债权		
				1,100.00	劣后债权		
2	优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216.35	519,216.35	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	0.00	-
3	普 6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57,290.31	5,157,290.31	普通债权	0.00	-
4	普 67	杨峰	957,733.24	0.00	-	957,733.24	-
5	普 69	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14.00	2,014.00	普通债权	0.00	-
6	普 7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5,155,298.42	5,112,215.71	普通债权	43,082.71	利息计算至破产受理日 止息
7	普 71	苏州金城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7,542.88	234,166.80	普通债权	13,376.08	核减部分无 发票或对账 单等证据予 以佐证
8	普 72	太仓市浩瑜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2,344.58	222,344.58	普通债权	0.00	-
9	普 73	苏州嘉鼎昇彩钢制品有限公司	73,220.00	73,220.00	普通债权	0.00	-
10	普 74	嘉善福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906.92	821,906.92	普通债权	0.00	-
11	普 75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18,389.77	518,389.77	普通债权	0.00	-
12	普 76	赛密特思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71,000.00	371,000.00	普通债权	0.00	-
13	普 77	昆山众泰兴自动	1,162,274.96	1,151,737.34	普通债权	10,537.62	利息计算至

苏州
762A

		化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受理日
14	普 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105,450.73	10,105,450.73	普通债权	0.00	-
15	普 79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166,013.00	166,013.00	普通债权	0.00	-
16	普 80	苏州市邦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4,750.00	324,750.00	普通债权	0.00	-
合计	-	-	26,321,497.41	25,296,767.76	-	1,024,729.65	-

